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四、禁止税前扣除的项目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经营性罚款可以扣除，行政性罚款不得扣除）。
5. 非公益性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四、禁止税前扣除的项目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不符合规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9. 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四、禁止税前扣除的项目

10. 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

11.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持有的投资资产成本。

12. 企业与其关联方分摊成本时违反税法规定自行分摊的成本。

13.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

14. 企业按特别纳税调整规定针对补缴税款向税务机关支付的利息。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四、禁止税前扣除的项目

15.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16.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17. 企业按照投资资产处理，购买的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的文物、艺术品。

18.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回忆：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纳税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减少

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知识点】资产的税务处理

一、资产税务处理的基本原则

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

资产的计税基础：为历史成本（实际成本）。

持有各项资产期间的资产增值或减值，除按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二、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12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

基本原则：历史成本（购买价款+支付的相关税费）、公允价值（+支付的相关税费）、重置价值。

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二、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具体规定如下：

项目	计税基础
(1) 外购的固定资产	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续表

项目	计税基础
(3)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4) 盘盈的固定资产	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续表

项目	计税基础
(5) 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	按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计税基础
(6) 改建的固定资产，除已足额提取折旧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和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外	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2. 不得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 (1)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3)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4)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5)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6)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7)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4. 最短折旧年限

资产类别	最短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20年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年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5年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年
【提示】 加速折旧年限的，不低于规定年限的6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税务处理

1. 生产性生物资产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2.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税基础

(1) 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2) 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3.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与固定资产的规定相同）

4. 最短折旧年限

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	10年
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	3年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四、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但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1. 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项目	计税基础
(1) 外购的无形资产	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按开发过程中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实际支出作为计税基础
(3) 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	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2. 不得摊销的无形资产

- (1)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 (2) 自创商誉
- (3)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 (4)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1) 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2)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少于10年

(3) 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清算时，准予扣除。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五、其他资产的税务处理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1)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2)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五、其他资产的税务处理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3)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提示】大修理支出，指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50%以上，且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2年以上的支出。

(4)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3年。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2. 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1) 成本的确定

项目	计税成本
1) 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	以购买价款为成本
2) 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	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2) 成本的扣除方法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3. 存货的税务处理

存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

项目	计税成本
(1) 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存货	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2) 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存货	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3)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	以产出或者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为成本

存货的计价方法：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知识点】企业重组的税务处理

1. 企业重组的基本规定

企业重组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交易，包括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

2. 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

企业重组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者损失，相关资产应当**按照交易价格重新确定计税基础**。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3. 企业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需要同时符合的条件：

(1)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规定的比例。（不低于50%）

(3)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4) 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交易支付总额的8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3. 企业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需要同时符合的条件：

(5)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企业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重组交易各方对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的。其非股权支付仍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调整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3. 企业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解释】

(1) 一方取得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不纳所得税；另一方按原计税基础确认新资产或负债的计税基础。

(2) 一方取得非股权支付：按比例确认所得或损失，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X（非股权支付金额÷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4. 股权、资产划转税务处理规定

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4. 股权、资产划转税务处理规定

(1) 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2) 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3) 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5.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税务处理规定

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所得税。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后的公允价值-计税基础

【提示】非货币性资产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权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